民　事　委　任　狀

股

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委任人因　鈞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但無　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　公鑒

委任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